

財團法人台北市衛理校友教育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321號

電話：02-2503-7111分機611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基字第114010303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主 旨：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本會『114學年度獎助教學改進計劃辦法』，歡迎提案申請，相關細節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多元社會的競爭力，幫助青少年增加適應生活之能力，成為具備人本情懷、能肯定自我、關懷他人，統整知識，建立宏觀視野的健全國民。本會特訂『獎助教學改進計劃辦法』，提供中學教師教學設計或活動設計經費申請，得以提高教學效能，創新教學方式，充實教學內涵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開放申請，截止日期 114 年 3 月 31 日，郵戳或郵件寄發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臺北市公私立中學教師（個人或團體）。
- 四、申請名額：每學年以六名（計劃）為原則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每計劃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備齊申請所需相關文件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『獎助教學改進計劃』說明及申請相關表格請至本基金會網站
<https://www.wlgsh.tp.edu.tw/nss/p/alumnusscheme> 下載，收件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21 號，財團法人台北市衛理校友教育基金會收（請註明『獎助教學改進計劃』）；E-mail：t173@wlgsh.tp.edu.tw。
- 七、本會訂於 114 年 5 月進行評審，評審結果將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董事長 林純姬

麗山高中 / 共140109



NIAA1146000329

公文文號：1146000329

主旨：敬請轉知貴校教師本會『114學年度獎助教學改進計劃辦法』，歡迎提案申請，相關細節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4/01/09 15:54:29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4/01/10 07:39:18

如擬

TAIPEI
臺北